

造紙業政策

-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政府鼓勵外國企業投資於製造高檔紙及紙板業務。
-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製造新型或生態型（易降解、易回收及可複用）的包裝材料屬於受中國政府的鼓勵類產業。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所批准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鼓勵環保技術等新技術應用於輕工業（包括造紙業）改革。此外，造紙所用的原材料結構應予調整，減少水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落後的草漿生產線應被淘汰。
-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十一五」資源綜合利用指導意見》，資源綜合利用的基本原則為擴大利用、高效利用和清潔利用。

重點推進廢物回收與再利用，開發高附加值的綜合利用產品。因此，旨在淘汰技術裝備落後、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並鼓勵推進製造業的廢紙回收與再利用。

同時，鼓勵進口符合環保標準的廢紙。

-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頒佈的《造紙產業發展政策》，(1)應發展以木纖維和廢紙應為造紙為主的造紙原料結構；(2)提高國內廢紙回收率，鼓勵培育大型廢紙經營企業；(3)減少小造紙企業數量；(4)造紙企業推進清潔生產工藝技術，實現清潔生產，減少廢氣、廢水和廢渣的排放；(5)鼓勵利用摻有廢紙的紙及紙板生產包裝製品；(6)對於運輸包裝用紙箱，要發展瓦楞原紙和紙板。

熱電聯產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關於發展熱電聯產的規定》（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施行），中國政府鼓勵推進全社會的節能技術，

推廣熱電聯產、集中供熱，提高熱電機組的利用率，發展熱能梯級利用技術，熱、電、冷聯產技術和熱、電、煤氣三聯供技術，提高熱能綜合利用率；熱電聯產規劃必須符合改善環境、節約能源和提高供熱品質的要求。

-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山東省供熱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供熱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取得有權主管部門頒發的《供熱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供熱經營活動。

環境保護

- 根據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應制定國家環境品質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品質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品質標準，並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要求所有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根據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建設單位須提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予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在未獲環保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前，建設單位不得施工。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造紙單位應將環境影響報告交有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 根據《環境保護法》和《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日起施行)，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向地方環保主管部門領取《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對不超出規定排放量的排污單位，頒發《排放許可證》，而對超出規定排放量的排污單位，頒發《臨時排放許可證》，但須在若干限期內削減排放量。由於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會向水體排放污水，故其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本分段所述的暫行辦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廢除及不再生效。
- 根據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及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企業事業單位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按照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對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原則是產品的排污者、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使用者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
-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

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由於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用水，因此應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

-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單位僅可進口目錄所列之撥物(包括若干廢紙)，且進口廢物的單位須獲取《進口廢物批准證書》。

申請進口廢物的單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必須是依法成立的獨立企業法人，並具有利用進口廢物的能力和相應的污染防治設備；及
- 進口的廢物已被列入《國家限制進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廢物目錄》。

勞動及生產安全

-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單位不得要求勞動者工作超過時限，並須遵守最低工資標準。單位必須建立及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國家勞動法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保護。
-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從業人員嚴格執行前述安全規章制度。
-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

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而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最高不得超過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十的比例為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產品質量

- 根據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質量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所有境內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建立健全產品品質管制制度，並依照此法規定承擔產品品質責任。
-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本法保護，而所有生產者及銷售者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造成人身、財產損害。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定

-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與六家中國監管機聯合發布的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正式生效，上套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40條的要求，為上市目的所設立的並由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前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其官方網站發布特殊目的公司的審批程序及辦理審批所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的程序之理解及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諮詢，已向本集團告知，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

中國法律及規例

零六年九月八日(即併購規定施行日期)前就本集團重組向有關中國商務規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故無需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文。